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(1) 裁判要旨：

法院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為附負擔緩刑宣告確定，其後該緩刑之宣告，因同法第 75 條第 1 項或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事由遭撤銷時，因該緩刑宣告原屬合法，其撤銷之效力當非如違法之宣告（如不符合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宣告緩刑）應溯及既往失效，而係自撤銷緩刑確定時起失效，亦即排除其未來之效力。準此，被告尚未履行之部分，既已失踐行之依據，自無庸再履行。至已履行之部分，則因立法者就撤銷緩刑所定之事由，分別為緩刑前因故意所犯之他罪或緩刑期內因故意更犯之新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一定刑度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；或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；或違反第 7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（參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、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），核均屬被告在緩刑期內或緩刑期前所為可歸責之事由，且各該事由皆屬其事前所得知悉，並可預見緩刑被撤銷之可能性。是上開事由既為立法者所預設，屬立法形成，復無違背憲法基本原則，且客觀上均可歸責於被告。從而，被告依緩刑宣告已履行之負擔，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，尚難謂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，自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。且查與所附負擔及撤銷事由幾近相同之附負擔緩起訴（參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、第 253 條之 3 第 1 項），於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，就被告已履行之部分，同法第 253 條之 3 第 2 項明定「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」；另授予利益之合法附負擔行政處分，於法規准許廢止，或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，而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

廢止時，該行政處分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，失其效力，且受益人就其已履行之部分，亦無請求補償之權，此觀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、第 125 條、第 126 條之規定即明。本諸相同法理，緩刑之宣告經依法撤銷後，被告已履行之部分，當亦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。又原刑法緩刑之規定，僅設定 2 至 5 年之觀察期間，並無附負擔之規定，欠缺在緩刑期間內對受緩刑宣告人之具體觀察手段，為落實緩刑意旨，且基於個別預防、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之目的，94 年 2 月 2 日刑法修正時，仿刑事訴訟法緩起訴附負擔之規定，於刑法第 74 條增訂第 2 項，導入緩刑期間內附負擔之機制，並於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依增訂緩刑附負擔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復參以違反緩刑所定負擔，須情節重大，始構成裁量撤銷緩刑之事由，且此事由亦非撤銷緩刑之唯一原因。足見緩刑所附之負擔與撤銷緩刑間，並無絕對性之聯結，且緩刑所附之負擔，或係對於被害人關係之修復；或為賦予被告社會公益責任；或者係使被告回復身心正常之處遇；抑或為預防犯罪與保護被害人之相應舉措，皆非刑罰之替代性措施。因此，緩刑之宣告經撤銷後，被告已履行部分不予返還或賠償，亦無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之可言。

(2)相關法規：

刑法第 74 條、第 75 條、第 75 條之 1。

抗 告 人 吳 ○ 和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09 年度聲字第 2955 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吳○和前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 98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23 號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4 年，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並經本院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250 號駁回上訴確定。嗣檢察官以其於緩刑前另故意犯證券交易法之罪，經原審法院以 101 年度金上訴字第 4 號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，且經本院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0 號駁回上訴確定，而依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撤銷上開緩刑宣告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04 年度撤緩字第 44 號裁定撤銷確定，抗告人且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入監執行。茲抗告人以其已入監執行，自應返還其前依上開確定判決向公庫繳交之 30 萬元，惟檢察官卻駁回其聲請，為此聲明異議云云。惟查法院於宣告緩刑時，基於個別預防、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之目的，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課以被告履行一定負擔之義務，性質上類似「解除條件」（倘違反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得依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撤銷緩刑之宣告），難謂與緩刑宣告有何「對價關係」。是被告對法院所命應遵守之事項已履行全部或一部後，嗣緩刑之宣告經依法撤銷者，已履行部分自無請求返還之餘地。再參諸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第 2 項明定：「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，被告已履行之部分，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。」之相同法理，緩刑之宣告經依法撤銷後，被告已履行之部分自亦不得請求返還。從而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4 月 13 日北檢欽哲 109 執聲他 587 字第 1099028260 號函復抗告人之請求於法無據、礙難照准等語，核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抗告人對檢察官本件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因而裁定予以駁回等語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緩起訴處分附加金額係用於社會公益救濟貧困，而緩刑附加金額，繳納單位則是公庫，二者意義顯然不同，自無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餘

地。又抗告人繳納之 30 萬元與入獄服刑間具有因果關係，於情於理均應退還云云。

三、惟查：

- (一)法院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為附負擔緩刑宣告確定，其後該緩刑之宣告，因同法第 75 條第 1 項或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事由遭撤銷時，因該緩刑宣告原屬合法，其撤銷之效力當非如違法之宣告（如不符合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宣告緩刑）應溯及既往失效，而係自撤銷緩刑確定時起失效，亦即排除其未來之效力。準此，被告尚未履行之部分，既已失踐行之依據，自無庸再履行。至已履行之部分，則因立法者就撤銷緩刑所定之事由，分別為緩刑前因故意所犯之他罪或緩刑期內因故意更犯之新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一定刑度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；或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；或違反第 7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（參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、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），核均屬被告在緩刑期內或緩刑期前所為可歸責之事由，且各該事由皆屬其事前所得知悉，並可預見緩刑被撤銷之可能性。是上開事由既為立法者所預設，屬立法形成，復無違背憲法基本原則，且客觀上均可歸責於被告。從而，被告依緩刑宣告已履行之負擔，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，尚難謂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，自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。且查與所附負擔及撤銷事由幾近相同之附負擔緩起訴（參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、第 253 條之 3 第 1 項），於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，就被告已履行之部分，同法第 253 條之 3 第 2 項明定「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」；另授予利益之合法附負擔行政處分，於法規准許廢止，或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，而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廢止時，該行政處分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，失其效力，且受益人就其已履行之部分，亦無請求

補償之權，此觀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、第 125 條、第 126 條之規定即明。本諸相同法理，緩刑之宣告經依法撤銷後，被告已履行之部分，當亦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。又原刑法緩刑之規定，僅設定 2 至 5 年之觀察期間，並無附負擔之規定，欠缺在緩刑期間內對受緩刑宣告人之具體觀察手段，為落實緩刑意旨，且基於個別預防、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之目的，94 年 2 月 2 日刑法修正時，仿刑事訴訟法緩起訴附負擔之規定，於刑法第 74 條增訂第 2 項，導入緩刑期間內附負擔之機制，並於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依增訂緩刑附負擔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復參以違反緩刑所定負擔，須情節重大，始構成裁量撤銷緩刑之事由，且此事由亦非撤銷緩刑之唯一原因。足見緩刑所附之負擔與撤銷緩刑間，並無絕對性之聯結，且緩刑所附之負擔，或係對於被害人關係之修復；或為賦予被告社會公益責任；或者係使被告回復身心正常之處遇；抑或為預防犯罪與保護被害人之相應舉措，皆非刑罰之替代性措施。因此，緩刑之宣告經撤銷後，被告已履行部分不予返還或賠償，亦無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之可言。

(二)從而，原裁定認抗告人聲明異議無理由，而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並未針對原裁定駁回其聲請之論述，如何違法或不當為具體指摘，猶執前詞，泛稱本件無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餘地，及其前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與其入獄服刑具有因果關係云云，徒憑自己主觀臆測及判斷，指摘原裁定違法、失當，依照上開說明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	法官	徐	昌	錦
	法官	林	恆	吉
	法官	周	政	達
	法官	林	海	祥
	法官	江	翠	萍